

#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财采函〔2020〕9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 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143号），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承诺+信用管理”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实际操作应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作出如下通知。

### 一、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将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各类型采购、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查询信用记录及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报告。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一并备案。

## 二、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行业情况、财政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可以在邮箱 y1cg0912@163.com (密码：y1cg3595568) 中下载。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使用《信用承诺书》，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分别使用，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在承诺期内不需要重复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的《信用承诺书》统一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予“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中应当明确包含《信用承诺书》，同时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应当将《信用承诺书》一并备案(有效期内的相同承诺可以使用已上传网站的截图)。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 3：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

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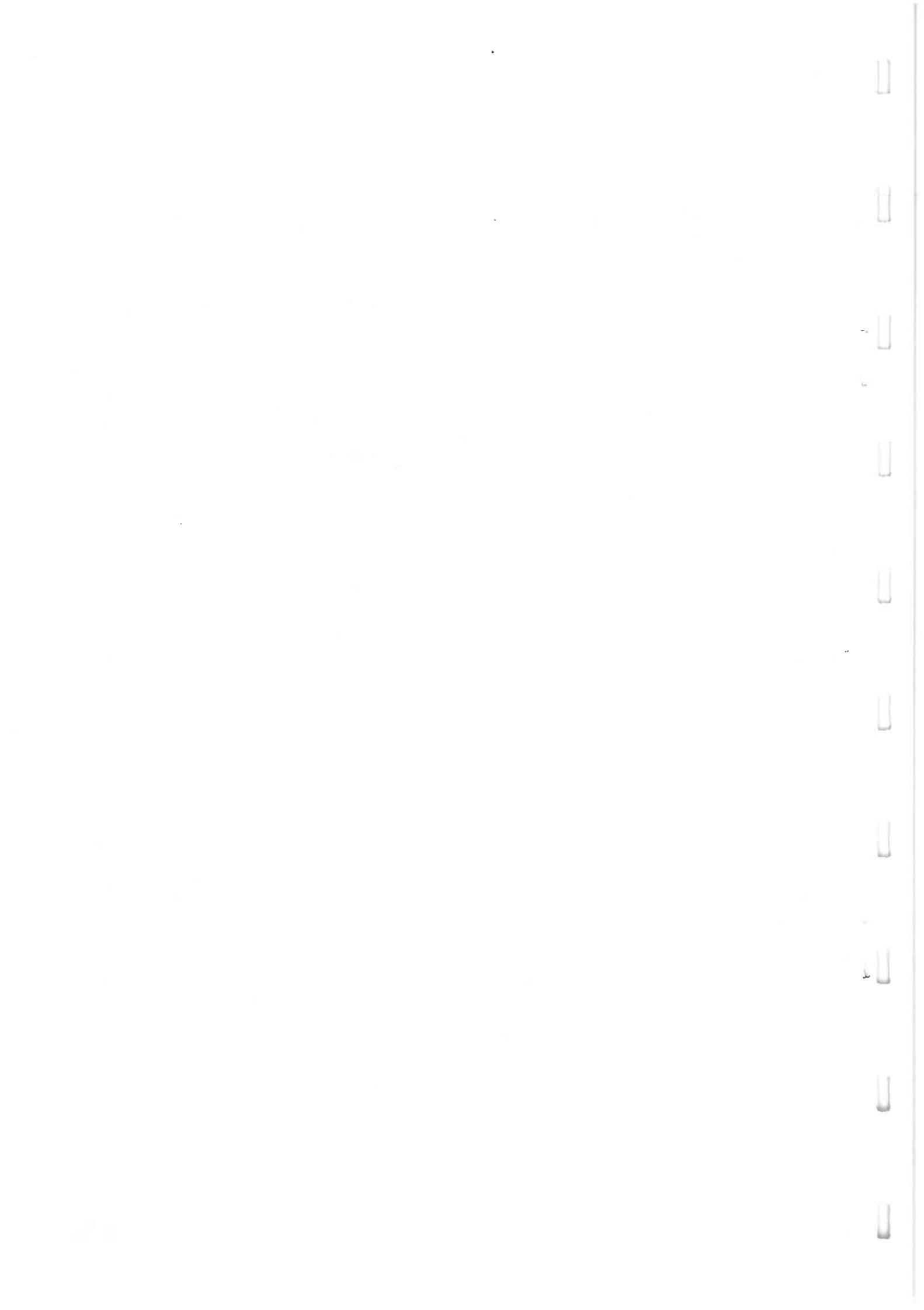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附件 2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

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答复供应商质疑；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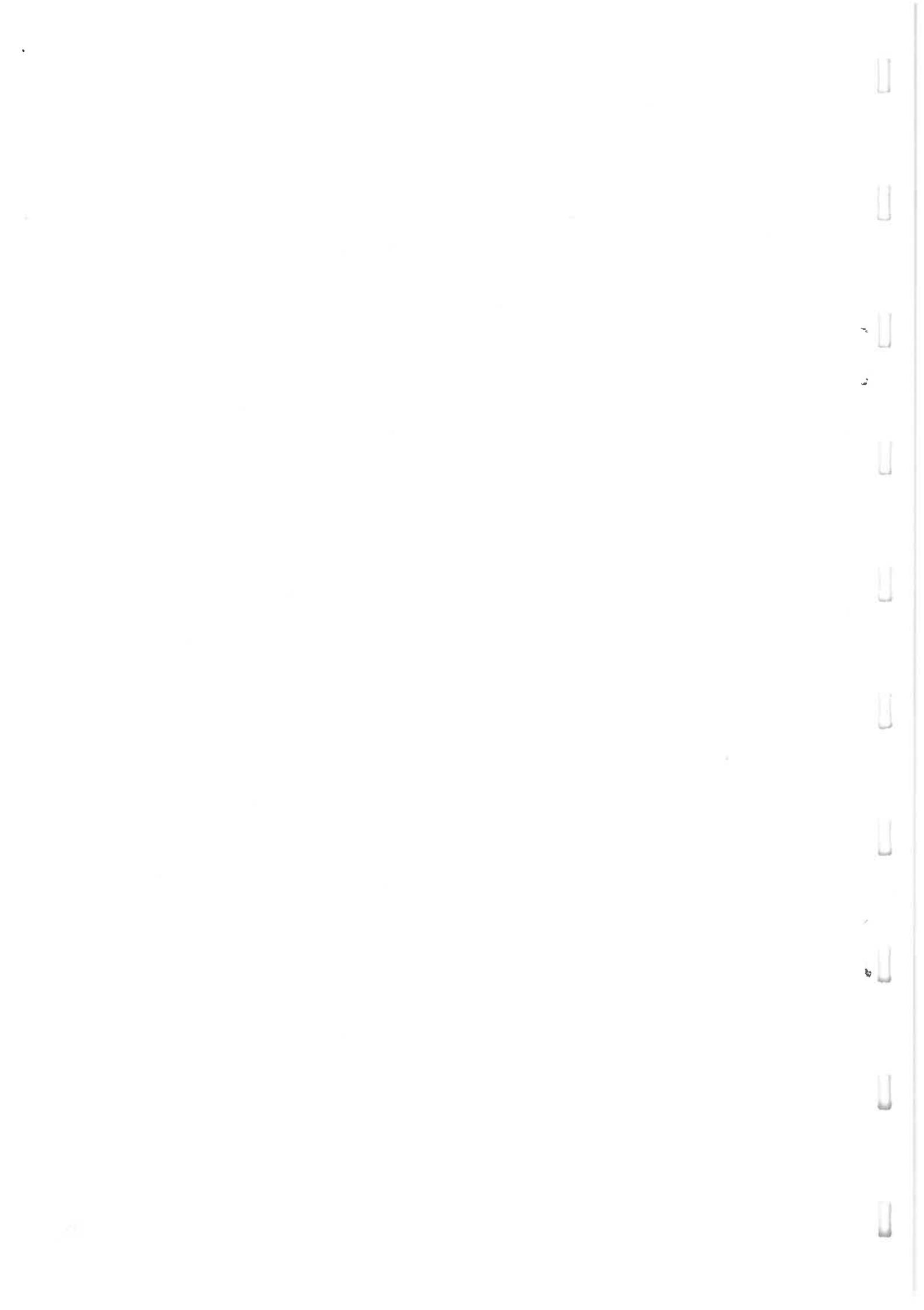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姓名：**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评审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评审专家形象，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在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七、在评审活动中，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八、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十、不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不擅自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索要超过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评审报酬；

十二、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十三、不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十四、在评审工作现场，如因自身健康原因及疾病导致的

身体不适，由本人负责；

十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六、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注：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本人签名：

承诺日期：

